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监事会于2012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书面传真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2年8月2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3人，实际参加表决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监事会以通讯方式(传真)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编制的《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12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报告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以及浙江监管局《关于转发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浙证监上市字[2012]138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自身情况及发

展的需要，决定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改，修改对照表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通过并经有权机关审批核准方能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随着公司生产规模及业务的不断扩大，公司经营性流动资金需求日益增加，通过补充流动资金，既解决了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通过归还银行贷款，又可为公司节省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此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和进度做出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拟使用的8,3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原材料采购、市场开拓、产品研发等经营性支出。因此，使用部分闲置的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是合理的。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日